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2-033

#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13日下午14: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号B座普洛斯大厦9层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13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号B座普洛斯大厦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超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投资新建一期年产20万吨电池铝箔项目及年产2万吨电池铝箔技改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投资新建一期年产20万吨电池铝箔新建项目,并将原江阴新仁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铝箔生产线升级改造,形成2万吨动力电池铝箔产能项目。项目内容包括在新疆石河子投资80,000万元建设年产能30万吨电池铝箔坯料生产线;在江苏江阴投资200,000万元建设年产能20万吨电池铝箔精轧、涂炭及分切生产线;投资10,000万元将原江阴新仁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铝箔生产线升级改造,形成2万吨动力电池铝箔产能。同意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负责前述项目的相关投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相关合同、政府审批、项目实施等全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投资新建一期年产20万吨电池铝箔项目及年产2万吨电池铝箔技改项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2-034

#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7月13日下午15:00在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13日在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以通讯方式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素君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投资新建一期年产20万吨电池铝箔项目及年产2万吨电池铝箔技改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投资新建一期年产20万吨电池铝箔项目及年产2万吨电池铝箔技改项目,是基于对国内外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以及公司自身发展需求的详细分析做出的重大决策,通过本项目实施和运营,不仅可以满足电池铝箔产品在市场快速发展的新需求,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而且对公司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优化产品结构体系、分散公司发展风险、提升综合竞争力方面具有战略意义,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2-035

#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投资新建一期年产20万吨电池铝箔项目及年产2万吨电池铝箔技改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阴新仁铝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新仁")依据公司2022年战略规划,发挥上游铝产业链一体化优势,进一步延伸下游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紧紧抓住新能源产业迅猛发展的机遇,快速切入新能源电池铝箔领域,拟投资新建一期年产20万吨电池铝箔,并实施年产2万吨电池铝箔技改项目。项目内容包括在新疆石河子投资80,000万元建设年产能30万吨电池铝箔坯料生产线;在江苏江阴投资200,000万元建设年产能20万吨电池铝箔精轧、涂炭及分切生产线,并投资10,000万元将原江阴新仁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铝箔生产线升级改造,形成2万吨动力电池铝箔产能。项目投产后将全部生产新能源电池用铝箔,其产品可广泛运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电站、充电装置等电池装置的正负极材料,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发展方向。随着能源领域的巨大变革机遇,新能源电池在各领域广泛运用,电池铝箔需求增长迅猛,且具有较高的技术及一体化壁垒,公司将利用上游一体化优势,保障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和稳定的高品质产品,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同时积极引进技术和人才,打造电池铝箔领域的一体化生产模式,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二)审议情况

2022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投资新建一期年产20万吨电池铝箔项目及年产2万吨电池铝箔技改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投资主体:江阴新仁铝箔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地址: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新仁路1号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江阴新仁铝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投资主体100%股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下属三级全资子企业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内容

新建一期年产20万吨电池铝箔项目及技改项目年产2万吨电池铝箔由三个子项目组成。

1、子项目一

项目名称:年产30万吨电池铝箔坯料生产线

项目地点:新疆石河子开发区纬五路1号

实施主体:江阴新仁铝箔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新疆石河子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投资金额:项目建设总投资80,000万元。

2、子项目二

项目名称:一期年产20万吨电池铝箔精轧涂炭及分切生产线

项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新仁路1号

实施主体:江阴新仁铝箔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项目建设总投资200,000万元。

3、子项目三

项目名称:年产2万吨电池铝箔技改项目

项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新仁路1号

实施主体:江阴新仁铝箔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项目建设总投资10,000万元。

项目分别位于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新仁路1号和新疆石河子开发区纬五路1号,分别租用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新仁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的土地及厂房。项目建设包括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部分厂房改建及新建。

(二)资金来源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和资金需求筹集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自筹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

四、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上述重大项目是基于对国内外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以及企业自身发展需求的详细分析做出的重大决策,通过本项目实施和运营,不仅可以满足电池铝箔产品在市场快速发展的新需求,培育企业新的利润增长点,而且对公司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优化产品结构体系、分散企业发展风险、提升综合竞争力方面具有战略意义。

五、项目实施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是项目建设成功与否的关键因素,直接影响到项目的进展和项目的质量,虽然公司有着丰富的项目建设、管理经验,但由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工艺设计、设备选型等诸多环节且彼此紧密相联,若某一环节出现偏差将对项目整体运行产生影响,从而造成项目达产期延长和对项目投产后的经济效益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专门成立了项目组,抽调经验丰富、能力强的人员,负责项目的实施,并加强对外相关部门、机构的联系,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A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2-028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65元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2/7/20 | 2022/7/21 | 2022/7/21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2日的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本公司2022年6月30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14,502,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942,630元。其中:

A股股本为530,172,00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461,180元;H股股本为284,330,00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481,45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2/7/20 | 2022/7/21 | 2022/7/21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A股股东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分配无自行发放对象

3.扣税说明

(1)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85元。

(2)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8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香港市场投资者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85元。对于沪港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港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的相关事宜,可按照如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复旦微电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5659109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4

#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的情形。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0万元至4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779.67万元到979.67万元,同比减少66.09%至83.05%。

●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0万元至2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816.93万元到1016.93万元,同比减少76.57%至95.3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0万元至4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779.67万元到979.67万元,同比减少66.09%至83.05%。

2.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0万元至2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816.93万元到1016.93万元,同比减少76.57%至95.31%。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79.6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66.93万元。

(二)每股收益:0.13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新冠疫情影响

2022年上半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公司用工成本、管理成本上升,部分主机厂的停产及供应链的停滞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影响

公司主要原材料铜、PVC材料以及芯片价格仍处高位,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居高不下,利润受到严重挤压。

(三)产品毛利率较低影响

受汽车行业产品价格年降、市场竞争激烈以及拓展新业务的影响,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较低,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严重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目前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3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硝酸异山梨酯片拟中选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7月12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加了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第七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公司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单硝酸异山梨酯片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基本信息

| 药品名称 | 适应症 | 规格包装 | 拟中选价格(元/盒) | 拟供应省(区) |
|---|---|---|---|---|
| 单硝酸异山梨酯片 | 冠心病的长期治疗;预防血管痉挛型和混合型心绞痛;心肌梗死后治疗和慢性心衰的长期治疗。 | 20mg*4*12片/板/盒 | 20.41 | 天津市、山西省、广东省、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吉林省、青海省 |

注:上述产品的拟中选价格及拟中选数量均以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根据相关规则,本次拟中选产品的采购周期原则上为3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中标的产品单硝酸异山梨酯片2021年度销售收入为26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销售收入的0.003%。

本次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七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相关产品的销售,提高公司在化药市场的占有率,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与联合采购办公室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备忘录》,上述产品的采购协议签订等后续事项及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2-027

#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01月01日-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 项目 | 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47,350万元－54,200万元 | 盈利:33,815.81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上升:40.02%-60.28%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45,600万元－52,450万元 | 盈利:28,479.96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上升:60.11%-84.16%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3227元/股－0.3694元/股 | 盈利:0.2305元/股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得益于公司依诺肝素钠制剂在全球各区域持续发力,以及API业务订单的稳定增长,公司肝素产业链业务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同时,基于在手订单的进一步增长,以及准时和成功交付率的持续提升,公司CDMO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向好态势。

2、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改善。一方面,公司积极推动提升全球供应链管理和运营效率的战略,其有效的落实和执行已取得阶段性成效;另一方面,受益于2021年下半年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下降,考虑到生产和销售周期的因素,下行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在报告期内逐步传导到销售成本的核算,毛利率呈现逐季回暖趋势,使得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2-051

#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兴达")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2022年5月10日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钟小平先生和梁甫华先生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股权(以下简称"南昌精密")。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南昌精密的股权比例由61.13%提升至100%,南昌精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精密及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显示")的通知,获悉子公司因经营需要对其工商登记内容进行了变更,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变更类别 | 变更前内容 | 变更后内容 |
|---|---|---|---|
| 南昌精密 | 企业类型变更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投资人 |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梁甫华,钟小平 |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住所 |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299号4#厂房 |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999号技术协同创新园1-7#楼研发楼9层及1-3#楼厂房 |
| 南昌显示 | 住所 |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299号5#厂房 |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999号技术协同创新园1-7#楼研发楼12层 |

除上述变更内容以外,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二、备查文件

1、南昌精密《营业执照》及变更通知书

2、南昌显示《营业执照》及变更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8

#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券商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5,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2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5日,在决议有效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9.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000,000.00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3,208,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3日出具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3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管理方式,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四)投资方式

1.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券商理财产品 | 光大证券光谱360翡翠62号 | 5,000.00 | 2%-5% | —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90天 | 本金保障型 | — | — | — | 否 |

2.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 |
|---|---|
| 产品名称 | 光大证券光谱360翡翠62号 |
| 合同签署日期 | 2022年7月13日 |
| 产品起息日 | 2022年7月14日 |
| 产品观察日 | 2022年7月14日至2022年10月11日 |
| 计息截止日 | 2022年10月11日 |
| 产品到期日 | 2022年10月13日 |
| 资金兑付日 | 2022年10月13日 |
| 产品规模上限 | 5,000万元人民币 |
| 本金金额 | 5,000万元人民币 |
| 产品类型 | 本金保障型(100%) |
| 产品风险评级 | R1 |
| 挂钩标的 | 中证500(000905.SH) |
| 产品计息期限 | 90天 |
| 收益率 | 约定年化收益率: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br>固定收益率:年化2.00%<br>浮动收益率:年化0%-3%<br>(1)若中证500指数观察期内的每日收盘价格曾经高于触碰价格1(期初价格的106.00%)或中证500指数观察期内的每日收盘价格曾经低于触碰价格2(期初价格的94.00%),本产品的浮动收益率为0.20%(年化);<br>(2)若中证500指数观察期内的每日收盘价格从未高于触碰价格1(期初价格的106.00%)且中证500指数观察期内的每日收盘价格从未低于触碰价格2(期初价格的94.00%),浮动收益率(年化)= max(0,中证500指数期末涨跌幅绝对值 R%-2.00%)*期权参与率<br>注:<br>1、观察期:从2022年7月14日至2022年10月11日之间每个交易日,包含首尾两日。<br>2、标的收盘价格: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中证500指数的收盘价格(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br>3、期初价格:2022年7月14日的标的收盘价格。<br>4、期末价格:2022年10月11日的标的收盘价格。<br>5、期权参与率:75%。<br>6、中证500指数期末涨跌幅绝对值 R%= abs[(中证500指数期末价格/中证500指数期初价格-1)×100%]。<br>7、交易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有效交易日。<br>8、其他说明:若观察期(观察日)中任意一日为市场干扰日,产品观察期(观察日)、期末价格、计息截止日、产品到期日、资金兑付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br>9、市场干扰日:挂钩标的交易出现会影响市场交易参与者进行交易或获取市场价值能力事件的任何一个交易日。 |
| 收益计算方式 |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约定年化收益率*产品计息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若本产品说明书无特殊约定,则投资本金即为认购金额。 |
| 交易转让 | 产品存续期内不支持交易转让。 |
|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 否 |
| 兑付义务说明 | 若产品发行人未按时足额兑付,产品发行人应向投资者支付相应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为应付未付金额*0.03%*逾期天数。 |

3.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为90天。

二、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2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5日,在决议有效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3.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12月 |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
|---|---|---|
| 资产总额 | 1,547,390.47 | 1,645,384.91 |
| 负债总额 | 471,815.31 | 502,438.2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1,075,575.16 | 1,140,917.2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1,432.67 | 43,364.61 |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539,701.06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0.9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95,000.00 | 90,000.00 | 2,642.96 | 5,000.00 |
| 2 | 券商理财产品 | 78,000.00 | 9,000.00 | 614.80 | 69,000.00 |
| 合计 | | — | — | 3,257.76 | 74,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114,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10.60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1.17 |
|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 | | | | 74,000.00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 | | | | 76,000.00 |
| 总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 | | | | 150,000.00 |

注:公司滚动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实际投入金额与实际收回本金均指期间单日最高投入或回收的余额。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2-040

#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9.232万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7月18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1年4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姚矿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5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盾量子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23)。

4、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21年5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5)。

6、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2021年5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姚矿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8、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1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9、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10、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11、2022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可归属数量(万股) |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
| 一、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1 | 唐世彪 | 中国 |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 1.20 | 0.48 | 40% |
| 2 | 周雷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0.60 | 0.24 | 40% |
| 3 | 谢秀平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0.50 | 0.20 | 40% |
| 4 | 于林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0.65 | 0.26 | 40% |
| 5 | 汤艳琳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0.50 | 0.20 | 40% |
| 6 | 王学富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0.55 | 0.22 | 40% |
| 小计 | | | | 4.00 | 1.60 | 40%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61人) | | | | 44.20 | 17.632 | 39.89% |
| 三、合计 | | | | | | |
| 首次归属部分合计(167人) | | | | 48.20 | 19.232 | 39.90% |

备注:激励对象唐世彪先生在2021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同意被聘任为公司副总裁,该事项发生在首次授予日以后。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监察部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67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7月18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9.232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股本总数 | 80,000,000 | 192,320 | 80,192,320 |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80,000,000股增加至80,192,320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6月30日出具了《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22]第B2014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止2022年6月26日,公司实际收到167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资本总额共计人民币11,516,121.6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92,320.00元,剩余11,323,801.6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7月13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2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608,372.4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5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80,192,32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2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2,320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4%,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8

#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发生火情受损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收到公司参股公司上海猫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猫诚股份")《关于半年报数据的说明》及《火灾事故认定书》。猫诚股份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得产业基地的部分仓库因电气线路故障引燃周边可燃物发生火灾,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

经消防评估统计,火灾直接财产损失为3,569,800元,事故责任方未定。同时,猫诚股份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受损仓库的全部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8,895,607.75元。

公司持有猫诚股份33.95%的股份,上述火灾事故直接财产损失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预估为-1,211,947.10元,猫诚股份上述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数预估为-3,020,058.83元。因上述火灾事故的责任方未确定,上述损失金额可能进行调整。预计该事件将会对公司2022年度投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具体金额以定期报告中披露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9

#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1,950万元至2,450万元 | 亏损:2,402.15万元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1,600万元至2,100万元 | 亏损:2,865.38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0406元/股至0.0510元/股 | 亏损:0.0500元/股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公司调整管理模式,降本增效,促进产品销售,巩固和强化餐饮、特通和下沉市场开拓成果。同时为消除季节性对公司的不利影响,推出新品,改善公司产品结构,2022年上半年实现盈利。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36 证券简称:移远通信 公告编号:2022-040

#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38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约14,033万元,同比增长约105.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69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约13,631万元,同比增长约113.0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38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约14,033万元,同比增长约105.14%。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69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约13,631万元,同比增长约113.04%。

3、公司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47.1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059.04万元。

(二)每股收益:0.71元/股。(注:2022年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股本增加至188,982,076股,已按照转增后的总股本调整了上年同期每股收益。)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多样性。相较去年同期,公司5G模组、车规级模组、智能模组、LTE模组、天线、ODM业务均实现了较好的增长。同时,公司不断提升运营效率,规模效应显现,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利润稳步增长。

公司预计2022年上半年度可实现营业收入66.89亿元左右,同比增长约55.00%。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